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陵农发〔2020〕75号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农业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通 知

局相关股站：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晋市农发〔2019〕9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我局制定了《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陵川县农业农村局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陵川县农业农村局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三项制度实施方案》以及晋城市《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从事农业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农业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农业行政执法机构采取一定的方式，依法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能、依据、范围、权限、标准、程序、结果以及救济方式等行政执法内容向社会和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局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五条 农业执法机构负责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

发布，执行统一公示信息标准和格式。

第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有关事项或执法信息公开前应当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公示，未经审核批准的执法信息不得公示。

第七条 农业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应当公示以下主要内容：

- （一）农业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职责；
- （二）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监督）人员；
- （三）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委托执法事项；
- （四）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五）农业行政许可单位名称、事项、依据、条件、项目、程序、时间、期限、收费等；
- （六）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案件名称、被处罚的相对人姓名和企业的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
- （七）农业行政强制的依据、措施、执行方式、执行结果、查封扣押清单等；
- （八）农业行政确认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
- （九）农业行政检查的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 （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裁量标准；

(十一) 农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示范文本;

(十二) 农业行政执法流程图;

(十三) 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十四)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网址等;

(十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属于权力清单范畴的,按照权力清单要求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农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公示:

(一) 在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平台上予以对社会公布;

(二) 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对外公布;

(三) 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示等;

(四) 其他方式。

第十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新下列相关执法信息:

(一) 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变化的,农业行政机关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二)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发生变更

或者撤销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或者撤销的信息；

（三）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农业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四）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二条 公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及自然人住所、肖像、公民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与自身相关的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更正。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法机关提出。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反本制度，对应当公示的行政执法内容和监管内容没有公示的，由陵川县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

定予以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本局年度农业法治建设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活动，促进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三项制度实施方》和晋城市《晋城市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农业行政执法，是指农业行政执法股站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以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名义实施农业行政执法行为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制度的承担单位，具体办理有关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其他农业行政检查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依法承担自身的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农业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

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响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第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应根据农业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进一步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根据执法工作的需要，配备执法全过程记录所需的音像记录设备，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负责本机构、人员所使用音像记录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六条 音像记录开始前，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检查设备性能、电量和储存空间等状况。

第七条 音像记录开始后，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先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事由、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

第八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突发故障、天气恶劣、现

场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不停止执法行为，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事后说明情况。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及现场其人员对农业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的，执法人员应当明确告知实施拍照、录音、录像等行为应符合规定，不得妨碍执法活动，如实记录，不得意编辑。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条 法制办公室负责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十一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十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

法的，由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补报。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应载明案件来源、简要案情、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法制机构意见和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第十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询问笔录中对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 (一) 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确认产品的，应制作产品确认通知书；
- (三) 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 (四) 抽样、证据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应制作抽样、证据登记保存和查封（扣押）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 (五)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六)举行听证会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九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证据保全措施。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农资产品和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通过制作法定文书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构草拟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时的文字记录应载明起草人、起草机构审查人、决定形成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应考虑的有关因素等。

第二十二条 局法制办公室审查文字记录应载明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进行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二十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符合法定格式，充分说明执法处理决定的理由，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二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记录以下内容：

-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 （五）依法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 （六）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 （七）其他依法应当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

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邮寄送达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第三十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三十一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等内容进行复核及处理意见进行记录。

第三十五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并制作相应文书进行文字记录：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

第三十七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健全行政执方案卷，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农业执法人员连续工作、异地工作、交通不便的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音像记录、执方案卷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四十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未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进行实时调阅，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第四十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

法处理:

- (一) 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进行文字、音像记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于本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承担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主体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法制办公室对拟作出的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做出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农业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局党组应当加强对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组织领导。

法制办公室负责对农业行政执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七条 局法制办公室对农业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局法制办公室负责对下列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重大行政许可

- 1、关系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国家安全的农业许可审批、变更、注销、登记；
- 2、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 3、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

（二）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重大行政处罚

- 1、拟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 2、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的；
- 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4、拟定将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三）重大行政强制

1、拟做出查封、扣押相对人涉案农资产品、场所、设施设备的行政强制决定的；

2、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的。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除外。

第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并报县司法部门备案。本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由局法制办公室会同有关科室制定。

第十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报送局法制办公室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一条 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三）认定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据材料（包括相关证照、物证、照片、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鉴定结论等证据材料）；

（四）经评估的，还应提交评估报告；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局法制办公室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农业行政执

法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十二条 局法制办公室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农业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农业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四）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农业行政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农业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四条 遇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疑难、复杂的问题，局法制办公室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并邀请执法机构参加，必要时可以书面请示上级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局法制办公室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六条 局法制办公室法制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出具《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反馈执法承办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归档。

第十七条 局法制办公室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农业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还可以会同办案人员深入调查取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纳局法制办公室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与局法制办公室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农业行政执法机构报请局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或者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局法制办公室意见，依法作出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集体讨论。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局法制办公室对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执法机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办公室的法制审核人员以及作出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